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甘肃省财政厅

甘资规发〔2021〕2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甘肃矿区自然资源局：

为建立健全我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我们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

行)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7日

附件:

甘肃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甘肃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资环〔2020〕110号)、《甘肃省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甘资发〔2020〕19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的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包括：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利用其他资金开展的生态修复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和支持地方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本着“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注重绩效、省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储备库管理

第四条 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统筹规划、分类管理、择优推荐、动态更新”的原则，组织建立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会同省财政厅建立省级项目库。

第五条 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包括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项目。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谋划一批、储

备一批、实施一批、退出一批”的原则，对纳入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同时列入省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三年未实施的项目将自动退出项目库。

第六条 申报纳入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生态环境绩效良好的项目；

（二）纳入省级相关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项目；

（三）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项目；

（四）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研究确定的年度重点支持项目。

第七条 申报入库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同时，项目应具有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第八条 申报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从列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中产生，省委、省政府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研究确定的重点项目可直接纳入省级项目库，并优先推荐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甘肃省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入库指南》(以下简称“入库指南”),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入库、立项批复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入库指南》要求,将项目上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经市级初审、汇总排序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申报文件:市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申请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的正式文件,文件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目标可达性分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入库,由市州人民政府以正式文件申报。

(二)项目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以及相关图件,市级初审意见。

(三)其他材料:符合相关规划许可的证明、市级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现场踏勘核查意见;有市县自筹资金的项目,应提供资金筹措方案及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依据《入库指南》的要求进行综合排序后，纳入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和省级项目库；列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清单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项目库排序，联合上报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

第十三条 申报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四条 因素法切块下达市县的资金，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落实具体项目，按权限组织审查批复后，在规定期限内将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相应的批复文件、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前的各项招标投标工作，由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标确定，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后，市级自然资源局应将中标通

知书以及相关文书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展、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初审、施工图设计审查。监督建设单位公开招标，确认中标单位，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十九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负责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财政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

（二）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督，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进度报告（表）；

（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投资预算执行，不得违法违规发包、肢解发包。

第二十一条 严禁随意变更设计、边变更边施工及变更设计未批准已施工等行为。因施工揭露地质条件差异较大或不可抗拒因素，确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变更、调整预算的，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对项目进行变更。

（一）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变更，执行《甘肃省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变更，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增减调整金额 30 万元以下，且低于核定建安工程费 10%的，经监理单位审核、原设计单位同意，由原施工图审查专家组长及预算审查专家签字，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 增减调整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且低于核定的建安工程费 10%的，由原设计单位编制变更设计报告和预算书，经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由原施工图审查专家组长及预算审查专家签字，报市级自然资源

部门批准。

3. 治理工程类型、主体结构、工程位置等发生变更，变更增减工程量超过原施工图设计工程量 10%，增减调整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或预算调整金额超过核定的建安工程费 10%（含）的，应当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评审并经原专家组审查后报原批准单位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因勘查（勘测）工作量投入不足、前期调查不清楚、计算失误或设计失误等导致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原勘查（勘测）、设计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工程质量检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危险源监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记录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公开方式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工程结算；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投资进行财务决算；会同同级审计部门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审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

〔2020〕119号)、《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决(结)算及审计,由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按要求开展。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行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后,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及相关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299号)、《甘肃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甘资修发〔2019〕20号)、《甘肃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甘国土资耕发〔2013〕33号)进行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坚持“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

(一)自验。项目计划任务完成,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由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及相关部门组织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向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并将自验报告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

（二）初验。市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验收申请，会同同级财政及相关部门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并将本地区通过初验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初验报告进行汇总，报请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进行竣工验收。

（三）终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各市州初验情况，会同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对省级批复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认。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组成员由专家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及项目的勘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第三十条 验收组设组长1名，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或由专家组组长担任。专家组应由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含1名预算或财务专家）组成。

第三十一条 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在验收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按有关规定查处。

第三十二条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按程序重新申请验收。对超过整改期限，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无故拖延项目建设期限，或久拖不验，造成资金闲置的，按照有关规定追回项目资金。

第三十三条 项目整体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及时向县（市、区）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它组织进行移交并落实管护工作；办理移交手续时，要签订工程管护协议，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成果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省级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管理实施情况及时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要按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切实做到

“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第三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体系。在提交资金分配建议时一并提出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指导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按期开展绩效自评；适时开展抽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三十七条 省财政厅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将绩效目标一并下达省直部门和市县，并会同省自然资源厅选择重点项目，组织专家、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县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在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专项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要按照程序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申报入库、立项批复、投资控制、工程质量监督、建设进度

管理；落实专项资金监管责任，并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纳入“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监管系统”，确保专款专用，督促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实施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督查，并向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据实报送项目实施进展、质量管控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未及时在信息报备系统报备的，省自然资源厅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第四十三条 对擅自变更设计或预算、严重违反建设程序、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节轻微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资环〔2020〕110号）执行。

第四十六条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